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获知公司大股东贾跃亭先生所持公司的 300 万股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进行解质押，本次解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2%。

2、截止 2018 年 10 月 15 日，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 100,224.751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12%，其中 87,385.8714 万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0%；其所持有公司股票被全部冻结、轮候冻结。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获知公司大股东贾跃亭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贾跃亭	是	3,000,000	2014-07-03	2018-10-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93%
总计		3,000,000	-	-	-	0.2993%

根据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获知公司大股东贾跃亭先生所持公司的 300 万股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进行解质押，本次解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2%。

根据贾跃亭先生方面就本次解质押原因的邮件回复：

“10月16日，贾跃亭先生收到公司通知，其持有的托管在东方证券席位上的300万股乐视网股票于10月15日进行了解质押操作。经了解本部分股票变动为法院的司法执行操作，此前贾跃亭先生与东方证券达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借款金额2亿元用于乐视控股流动资金，由于未能按时还款本笔业务违约，目前本业务处于司法执行阶段。由于贾跃亭先生未收到任何处置通知，因此无法提前告知上市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如有更新进展我们会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2、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及风险提示

截止2018年10月15日，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100,224.751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12%，其中87,385.8714万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其所持有公司股票被全部冻结、轮候冻结。

贾跃亭先生所有质押的股票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置进度一定程度受其股票质押、冻结状态的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贾跃亭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